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(“蓉漂人才荟·集成电路专场”——“蓉芯人才”上海行活动(第二次)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蓉漂人才荟·集成电路专场”——“蓉芯人才”上海行活动(第二次)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4.76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89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

日期：2023年1月28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